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抗字第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代　理　人　許崇慎

相　對　人　簡白菊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春燕

陳俊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3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俊村（下稱陳俊村）向抗告人貸款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經抗告人依督促程序聲請對陳俊村發支付命令，並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1年度司促字第1025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復經士林地院核發101年度司執字第52135號債權憑證在案。又抗告人雖主張代位陳俊村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○○（下稱陳○○）遺產而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訴之聲明僅就特定遺產請求分割（即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○000○00地號土地，及其地上同區段2738建號建物，下稱系爭房地），蓋若以陳○○全部遺產而為分割，顯已超過陳俊村所積欠債務金額，故抗告人僅就系爭房地而為分割，並予以強制執行，即足滿足債權。從而，抗告人既僅訴請分割系爭房地，且系爭房地均坐落臺中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巷之規定，應專屬原審法院管轄，為此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分割訴訟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之丙類事件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所涉者，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，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，應屬家事事件。又家事事件之類型廣泛，有關管轄之一般事項，除家事事件法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及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，先準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法未規定時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有鑑於此，乃於第5條明定：「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」。次按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，因遺產分割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㈠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；或㈡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乃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有助訴訟程序進行之考量，所設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並未排除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7條所規定之普通審判籍，故該事件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，就該事件亦有管轄權。是遺產分割事件，繼承人住所地、財產所在地、主要遺產所在地及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，俱有管轄權。又關於管轄競合之處理，則應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條規定，即「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，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。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」。再家事事件法第70條第2款所稱之「主要遺產所在地」，係以各所在地之遺產為分子，全部遺產為分母，該所在地遺產價值占全體遺產之比例最高者，始為主要遺產所在地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雖主張陳俊村積欠債務，基於分割遺產及代位權之行使，乃代位陳俊村請求分割陳○○遺產中之系爭房地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，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

定之丙類家事訴訟事件。而陳○○之遺產除系爭房地外，尚有其他房地、動產，此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47-153頁），在其他遺產尚未分割情形下，抗告人代位陳俊村請求分割遺產，既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僅就系爭房地先為分割，自應就陳○○遺產之全部為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抗告人不得單就系爭房地請求分割，先予敘明。

㈡又陳○○於民國91年3月4日死亡時之戶籍雖設籍在臺北縣汐止市（現改制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，但實際居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2樓一情，業據相對人即陳○○之配偶簡白菊陳明在卷。又依前揭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陳○○死亡時其所遺財產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41萬7,939元，且其中①基隆市七堵區之不動產總額為444萬1302元，占全部遺產價值比例約為36%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÷00000000元≒36%）；②新北市汐止區之不動產總額為409萬2000元，占全部遺產價值比例約為33%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÷00000000元≒33%）；③臺中市北區之不動產總額為193萬8325元，占全部遺產價值比例約為16%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÷00000000元≒16%），是陳○○主要遺產所在地雖在基隆市七堵區及新北市汐止區，並非在臺中地區。且相對人簡白菊之住居所，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2樓；相對人陳春燕、陳俊村之住居所，則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（見原審卷第123、125、141頁），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有助訴訟程序進行之考量，及相對人參與訴訟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本件由陳○○死亡時之最後實際住所地之士林地院管轄，較為適當。

㈢從而，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士林地院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雖主張僅就系爭房地而請求遺產分割，故本件訴訟應由原法院管轄云云，然查本件訴訟應由士林地院管轄，已如上述，而抗告人復未舉證證明相對人全體同意而就系爭房地先

為分割，則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